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 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7 日發佈了《訴訟公告》，公告了愛立信起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ZTE (UK) LIMITED (以下簡稱“英國中興”) 數款手機產品侵犯其技術專利，要求英國中興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但愛立信並未在訴狀中提出具體求償金額。英國中興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提交了答辯狀，2011 年 7 月 27 日，英國當地法院下發了訴訟程序時間表，確定本案最早將於 2012 年 6 月開庭審理。

2011 年 4 月 1 日，愛立信向羅馬法院申請提起針對中興意大利子公司 ZTE Italy S. r. l. (以下簡稱“意大利中興”) 的臨時禁令程序，2011 年 4 月 6 日法院駁回了該請求並責令愛立信向意大利中興送達請求書，該請求書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送達至意大利中興。針對以上訴求，意大利中興 2011 年 5 月及 2011 年 6 月已向法院提交了答辯狀，並請求法院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2011 年 7 月 8 日，羅馬法院正式裁決駁回了愛立信對意大利中興的禁令和查扣申請，並裁決愛立信賠償意大利中興的律師費。2011 年 8 月 8 日，愛立信向意大利中興送達了上訴狀。 2011 年 9 月 3 日，羅馬法院正式作出裁決，駁回愛立信的上訴，並裁決愛立信支付本案的相關程序性費用，該裁

決為愛立信與意大利中興臨時禁令程序一案的最終生效裁決。

2011年4月14日及2011年5月23日，愛立信分別在德國杜塞爾多夫地區法院和曼海姆地區法院提起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ZTE Deutschland GmbH（以下簡稱“德國中興”）侵犯其技術專利的起訴，要求德國中興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當地法院預估本案的爭議標的額分別為 1,080 萬歐元和 227.5 萬歐元。

二、 目前進展情況

本公司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發佈《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及澄清公告》，本公司和愛立信已就上述訴訟案件所涉及的專利事項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協商，且雙方均已同意相互撤銷針對對方的所有專利侵權訴訟。

近日，本公司和愛立信簽署了《和解協議》(AGREEMENT OF DISPUTE RESOLUTION)，雙方同意撤銷相互之間所有專利侵權訴訟，包括德國、英國及中國的所有尚未了結的專利糾紛。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訴訟所在地法院下發的撤銷案件的裁定，其中包括英國和德國當地法院下發的撤銷“愛立信對中興通訊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案件”的裁定，中國法院下發的撤銷“中興通訊對愛立信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案件”的裁定。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愛立信簽訂《和解協議》，雙方將撤銷相互之間所有訴訟，和解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五、 備查文件

《和解協議》（AGREEMENT OF DISPUTE RESOLUTION）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